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财政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乙方：南通华邦科讯资源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通华邦科讯资源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通州区财政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同所有事宜均以政府采购及财政部门相关法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服务事项

1、本合同金额：

第一服务年（2025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3日）：（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578000.00元）。

第二服务年（2026年11月24日-2027年11月23日）：（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578000.00元）。

第三服务年部分月（2027年11月24日-2027年12月31日）：（大写）人民币陆万零陆佰元整（¥60600.00元）。

2、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4日-2027年12月31日。

3、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1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通州区镇两级的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以及使用相关系统的用户。

3.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及要求：（区镇两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区镇两级）“资产云”平台；（区镇两级）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区镇两级）财务核算系统中未纳入省一体化平台的账套、编办系统财政接口对接；区镇两级新中大系统、通

州区财政信息管理平台、区镇两级用友一体化平台、用友资产等用友系统；通州区财政局档案管理系统；局机关电脑打印机办公设备。提供上述系统设备的运维保障、定期巡检等服务。

提供一名驻场服务人员、三名后台技术人员。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甲方负责提供场地。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相关的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必须全部达到甲方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衔接工作。

第六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

1、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按照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有关事宜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或要求（履行地点及验收地点均在南通市通州区）。如采购文件就本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本合同标的（项目）的验收标准或要求以达到甲方采购目的或需要为准。

3、最终成果除需满足招标方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付款方式：每一服务年结束，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服务年的合同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有关事宜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要求），或未按照约定完成标的要求的，乙方应按标的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交货或改正到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甲方有权拒收或不予认可。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或进行改正但逾期交货或改正到位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或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提供驻场服务期间，因驻场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等原因，被相关部门单位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并通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货物/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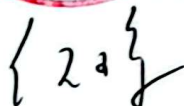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方式解决。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